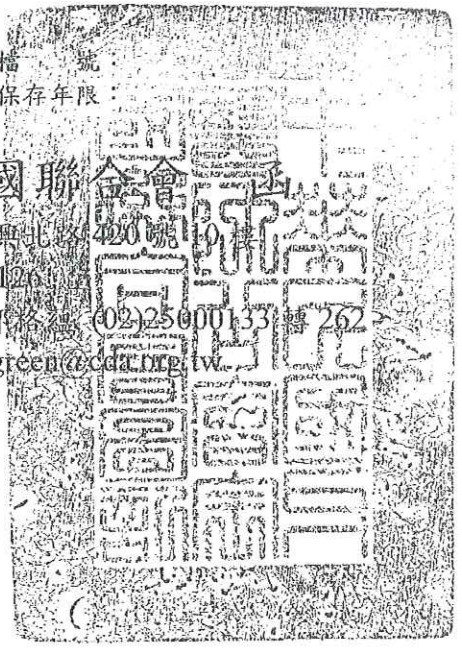


54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裕德 (02)25000133 轉 262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atdpe.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35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獎勵方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健保醫字第 1060032544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6.1.20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網	擬辦
光 /	簽名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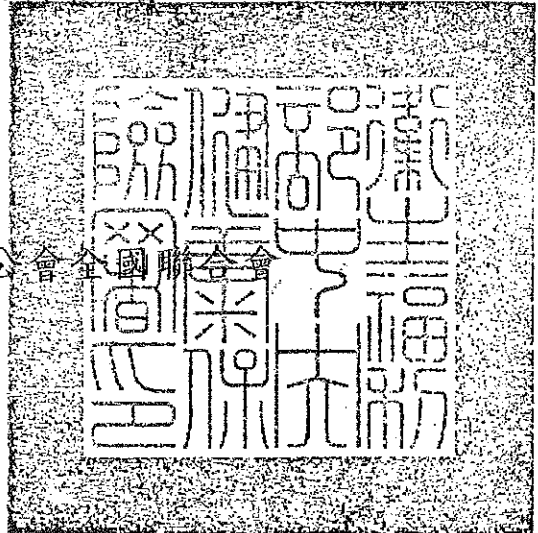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2544號

附件：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如附件，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792號函。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附件請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6)

署長李伯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字號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106 年 1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32544 號公告修訂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 一、依健保會第 2 屆 105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品質保證保留款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兩年(105 年、106 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106 年該保留款如有剩餘，則不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 二、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品質保證保留款」成長率 0.3%(1.164 億元)與 105 年度該項目之成長率 0.3%(1.125 億元)，全年經費為 2.289 億元。

參、方案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在於提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品質，獎勵優質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

肆、核發資格

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之當年度每月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者，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一、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

- (一)牙醫相關部門有異常醫療行為模式，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輔導後，認其情節重大，經決議提牙醫全聯會報備者。
- (二)本年度內之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處以違約記點或第三十七條處以扣減其十倍醫療費用者。
- (三)三年內依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處以停止特約者。

(四)五年內依特管辦法第四十條處以終止特約者。

[註]：上述期間以處分日期認定之。

二、不符合加強感染管制院所：院所未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執行且未每月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

伍、核發原則：

一、專業獎勵：共四項指標，核發基礎為 80%，詳附表一。

二、政策獎勵：共六項指標，核發基礎為 20%，詳附表二。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稱 IDS)、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案件，不列入本方案指標之計算。

陸、預算分配與支用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與支用，每年結算一次，並以申請點數(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乘以平均核付率比例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
$$\frac{\text{該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 \text{該院所申請點數}(\text{不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 \times \text{平均核付率}(\text{該院所核定點數} / \text{該院所申請點數}) \times \Sigma \text{核算基礎比率}}$$

(二)
$$\text{該院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 = \frac{(\text{該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 \Sigma \text{各院所核算基礎點數}) \times 106 \text{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

二、保險人依牙醫全聯會提供本方案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特約醫療院所名單，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提供本方案附表二政策獎勵指標(三)之特約醫院上傳口腔癌篩檢人數資料，彙總辦理結算作業。

柒、其他事項

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106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專業獎勵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一) 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 2 年內自家再補率	<p>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 2 年內自家再補率$\leq 7\%$。</p> <p>[註]a. 資料起迄時間：當年</p> <p>b. 資料範圍：各醫療院所該年 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 730 天內自家再補率。</p> <p>c. 分子：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 730 天，65 歲(含)以上老人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有兩次以上(含)OD 醫令之恆牙牙冠顆數。</p> <p>d. 分母：該時期(該年)該醫療院所 65 歲(含)以上老人，實施牙齒填補之恆牙牙冠顆數。</p> <p>e. 備註：OD 醫令不含複合體充填(89013C)</p> <p>f. 公式：$(\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g. 院所須有 2 年的申報資料，故開業未滿 2 年的院所(於 104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開業院所)無法領取。</p> <p>h. 院所該年 65 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填補顆數須達 20 顆。</p>	20%	V	V
(二) 4 歲以上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	<p>4 歲以上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leq 10\%$者。</p> <p>[註]a. 資料起迄時間：當年</p> <p>b. 資料範圍：各醫療院所該年 5 歲 6 個月以上乳牙 545 天內自家再補率。</p> <p>c. 分子：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 545 天，5 歲 6 個月以上同病患同牙位於該醫療院所有兩次以上(含)OD 醫令之乳牙顆數。</p> <p>d. 分母：該時期(該年)該醫療院所所有 5 歲 6 個月以上病患，實施牙齒填補之乳牙顆數。</p> <p>e. 公式：$(\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f. 院所須有 1 年半的申報資料，故開業未滿 1 年半的院所(104 年 7 月 1 日(含)之後開業院所)無法領取。</p> <p>g. 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 60 顆。</p> <p>h. 5 歲 6 個月之定義為就醫年月-出生年月。</p>	20%	V	V
(三) 恆牙根管治療	<p>分為下列 3 項次指標，每項次指標皆需達到符合標準，且根管治療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須大於 5% 者：</p> <p>1. 恆牙根管治療完成半年後的保存率$\geq 95\%$</p> <p>[註]a. 資料範圍：醫療院所前一年度下半年與該年度上半年往後追溯半年所有根管治療醫令。</p> <p>b. 分子：醫療院所就醫者根管治療後，半年內再施行(自家+他家)恆牙根管治療(充填)</p>	20%	V	V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p>醫令的牙齒顆數或拔牙(醫令代碼 92013C、92014C)的顆數。</p> <p>c.分母：同時期各醫療院所申報根管治療之恆牙顆數。</p> <p>d.計算：$1 - (\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p> <p>e.該院所該年須有 12 個月的申報資料。</p> <p>2.恆牙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 30%</p> <p>[註] a.定義：恆牙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四根、五根以上除以根管開擴及清創。</p> <p>b.計算公式：$[1 - (90001C + 90002C + 90003C + 900019C + 90020C) / 90015C]$</p> <p>3.院所當年應申報至少 2 例根管難症特別處理(90091C-90097C)且其中 1 例應含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p>			
(四) 全口牙結石清除	<p>分為下列 3 項次指標，每項指標皆需達到符合標準：</p> <p>1.全口牙結石清除比率 > 20%</p> <p>[註] a.分子：醫療院所申報 12 歲(含)以上全口牙結石清除術(醫令代碼 91004C)的人數。</p> <p>b.分母：醫療院所牙醫門診病人數(12 歲(含)以上之病人數)。</p> <p>c.計算：分子/分母 $\times 100\%$</p> <p>2.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91014C)的執行率 > 20%</p> <p>[註] 當年施行全口牙結石清除，且併同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人數/全部全口牙結石清除人數</p> <p>3.該醫療院所同一病人往前追溯 180 天內重複執行全口牙結石醫令(含跨院)件數比例 \leq 該層級 99 年度全國 80 百分位，且依兩層級(醫院、診所)分別核算。</p> <p>[註] (半年內重複執行 91004C 之案件數)/該醫療院所執行 91004C 總案件數。</p>	20%	V	V
核算基礎小計		80%		

106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政策獎勵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核算基礎	適用院所層級別	
			醫院	基層
(一) 牙周病 顧本計畫	該院所當年度特定保存治療 (91015C、91016C) 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 (91018C) 合計申報件數在 3 件(含)以上。	5%	V	V
(二) 牙周病 統合照 護品質	該院所當年度第 3 階段診療項目申報件數在 3 件(含)以上，且占第 1 階段診療項目申報件數之比率至少達 50%。	5%	V	V
(三) 口腔癌 篩檢	醫院當年度資料上傳【含紙本交付衛生局(所)並成功上傳】至少 10 筆至健康署口腔癌篩檢資料庫。	10%	V	
(四) 每月完 成門診 時間網 路登錄	牙醫診所每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以下稱 VPN) 之「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 [註]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牙醫診所可於 VPN 系統「上次登錄日期」判斷上個月是否完成登錄)	3%		V
(五) 週日或 國定假 日有提 供牙醫 醫療服 務	該院所當年度週日及國定假日於 VPN 錄看診日數 \geq 1 天 (週日及國定假日，定義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 3.3.3 所訂)。	2%		V
(六) 月平均 初核核 減率	105 年月平均初核核減率小於(等於)全國 95 百分位者。	5%		V
核算基礎小計			20%	20%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

106年1月11日健保醫字第1060032544號公告修訂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實施目的：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之六分區因點值不同，致某些分區內特殊醫療資源艱困及利用困難（不便）地區長期點值低落，進而影響當地民眾就醫權益，為提升當地牙醫醫療資源照護情形，特訂定本計畫。

三、預算來源：

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項下，全年移撥8,000萬元，按季各移撥2,000萬元。

四、實施時程：

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實施對象：

隸屬於適用鄉鎮之牙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結算當季內（第1季為1、2、3月；第2季為4、5、6月；第3季為7、8、9月；第4季為10、11、12月），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每月醫療費用已辦理第一次暫付且無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情形者。

六、適用鄉鎮：篩選條件如下：

- (一)戶籍人數小於40,000，其醫師人口比低於1:4,500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於1,000之鄉鎮，或該分區醫師人口比低於1:10,000之鄉鎮。
- (二)不符合前款但為離島地區之鄉鎮，因特殊醫療性質均得納入適用鄉鎮。
- (三)依上開條件所列適用鄉鎮名單詳附件。

七、獎勵與分配方式：

- (一)獎勵方式屬於實施對象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納入該季結算之申報醫療點數（含送核、補報案件），每位醫師每月在60萬點（含）以下之點數，以該區前一季平均點值計算，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1元（結算年度與季別：106年第1季至106年第4季）。

(二)分配方式

- 1.本預算按季均分與結算，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1元。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至次季繼續支用；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依

104 年第 4 季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季預算若有不足，則依其該季符合條件之申報醫療點數，計算每點獎勵金額。

2. 核算基礎：

(1)醫療點數指納入該季結算之申報總醫療點數(含部分負擔、送核與補報案件)。

(2)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①案件分類為 14、16，屬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②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 A3)。

③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④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為「G9」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八、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

(一)執行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者。

(二)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於本計畫實施前五年(101 年至 105 年)至當年(106 年)結算前一季期間，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處以停止特約 1 個月(含)以上處分者(以第 1 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為依據)。

(三)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5 年)至當年(106 年)結算前一季期間，經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輔導後自動繳回點數達 5 萬點(含)以上者。

(四)本計畫實施前一年(105 年)醫事服務機構平均月初核核減率在全國 90 百分位以上者(不包含申復及爭議審議)。醫事服務機構平均月初核核減率=醫事服務機構每月初核核減率之合計/醫事服務機構核定月數。

九、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辦理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計畫核發名單者，可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保險人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全國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核發金額以同意核發當季獎勵之每點支付金額計算。

(二)本計畫經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適用鄉鎮名單

流水號	縣市	鄉鎮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1	新北市	石碇區	7,864	54.48	1	7,864
2	新北市	坪林區	6,455	37.78	1	6,455
3	新北市	三芝區	23,480	355.81	4	5,870
4	新北市	石門區	12,733	248.38	1	12,733
5	新北市	平溪區	4,954	69.44	1	4,954
6	新北市	雙溪區	9,450	64.62	1	9,450
7	新北市	貢寮區	13,115	131.18	1	13,115
8	新北市	金山區	22,400	455.16	4	5,600
9	新北市	萬里區	22,678	357.83	1	22,678
10	新北市	烏來區	6,165	19.20	1	6,165
11	臺中市	新社區	25,242	366.42	1	25,242
12	臺中市	石岡區	15,405	845.94	0	無牙醫鄉
13	臺中市	外埔區	31,800	749.82	2	15,900
14	臺中市	大安區	19,654	717.18	2	9,827
15	臺中市	和平區	10,825	10.43	2	5,413
16	臺南市	白河區	29,731	235.21	5	5,946
17	臺南市	後壁區	24,589	340.48	1	24,589
18	臺南市	東山區	21,920	175.48	2	10,960
19	臺南市	下營區	25,068	747.65	4	6,267
20	臺南市	六甲區	22,832	338.02	4	5,708
21	臺南市	官田區	21,706	306.60	1	21,706
22	臺南市	大內區	10,248	145.75	1	10,248
23	臺南市	西港區	24,896	737.30	2	12,448
24	臺南市	七股區	23,608	214.33	0	無牙醫鄉
25	臺南市	將軍區	20,568	489.95	1	20,568
26	臺南市	北門區	11,691	265.10	1	11,691
27	臺南市	安定區	30,298	968.92	1	30,298
28	臺南市	玉井區	14,561	190.67	3	4,854
29	臺南市	楠西區	10,116	92.27	1	10,116
30	臺南市	南化區	9,001	52.48	0	無牙醫鄉
31	臺南市	左鎮區	5,181	69.17	0	無牙醫鄉
32	臺南市	關廟區	34,865	649.97	4	8,716
33	臺南市	龍崎區	4,292	66.98	0	無牙醫鄉
34	高雄市	田寮區	7,680	82.87	1	7,680
35	高雄市	阿蓮區	29,566	854.10	4	7,392
36	高雄市	湖內區	29,399	1,458.18	1	29,399
37	高雄市	永安區	14,148	625.63	1	14,148
38	高雄市	六龜區	13,663	70.37	0	無牙醫鄉
39	高雄市	甲仙區	6,420	51.76	0	無牙醫鄉
40	高雄市	杉林區	12,531	120.49	1	12,531
41	高雄市	內門區	15,178	158.73	1	15,178

流水號	縣市	鄉鎮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2	高雄市	茂林區	1,915	9.87	0	無牙醫鄉
3	高雄市	桃源區	4,296	4.62	0	無牙醫鄉
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3,204	12.66	0	無牙醫鄉
5	宜蘭縣	礁溪鄉	35,945	354.39	5	7,189
6	宜蘭縣	壯圍鄉	24,492	636.54	2	12,246
7	宜蘭縣	員山鄉	32,377	289.31	2	16,189
8	宜蘭縣	冬山鄉	53,482	669.72	3	17,827
9	宜蘭縣	五結鄉	39,378	1,013.14	2	19,689
0	宜蘭縣	三星鄉	21,503	149.09	2	10,752
1	宜蘭縣	大同鄉	6,127	9.32	1	6,127
2	宜蘭縣	南澳鄉	6,147	8.30	1	6,147
3	桃園市	新屋區	48,058	565.28	4	12,015
4	桃園市	復興區	10,913	31.11	1	10,913
5	新竹縣	關西鎮	30,751	244.99	6	5,125
6	新竹縣	新埔鎮	34,427	476.89	5	6,885
7	新竹縣	橫山鄉	13,810	208.14	1	13,810
8	新竹縣	芎林鄉	20,301	497.75	2	10,151
9	新竹縣	寶山鄉	14,365	221.73	1	14,365
0	新竹縣	北埔鄉	9,784	193.10	1	9,784
1	新竹縣	峨眉鄉	5,744	122.73	1	5,744
2	新竹縣	尖石鄉	9,506	18.02	1	9,506
3	新竹縣	五峰鄉	4,729	20.77	0	無牙醫鄉
4	苗栗縣	通霄鎮	36,941	342.53	6	6,157
5	苗栗縣	後龍鎮	38,360	506.02	5	7,672
6	苗栗縣	卓蘭鎮	18,353	240.49	4	4,588
7	苗栗縣	大湖鄉	15,549	171.17	1	15,549
8	苗栗縣	公館鄉	34,847	487.70	7	4,978
9	苗栗縣	銅鑼鄉	18,909	241.25	2	9,455
0	苗栗縣	南庄鄉	10,674	64.50	1	10,674
1	苗栗縣	頭屋鄉	11,377	216.69	1	11,377
2	苗栗縣	三義鄉	17,235	248.55	2	8,618
3	苗栗縣	西湖鄉	7,589	184.76	1	7,589
4	苗栗縣	造橋鄉	13,456	280.35	2	6,728
5	苗栗縣	三灣鄉	7,132	136.38	1	7,132
6	苗栗縣	獅潭鄉	4,725	59.48	0	無牙醫鄉
7	苗栗縣	泰安鄉	6,157	10.02	1	6,157
8	彰化縣	線西鄉	17,119	946.55	1	17,119
9	彰化縣	芬園鄉	24,155	635.32	4	6,039
0	彰化縣	埔鹽鄉	33,184	859.51	2	16,592
1	彰化縣	二水鄉	15,830	537.61	2	7,915
2	彰化縣	田尾鄉	27,834	1,157.94	1	27,834
3	彰化縣	埤頭鄉	31,045	726.19	3	10,348
4	彰化縣	芳苑鄉	34,744	380.20	1	34,744

流水號	縣市	鄉鎮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85	彰化縣	大城鄉	17,797	279.21	1	17,797
86	彰化縣	竹塘鄉	15,863	376.20	0	無牙醫鄉
87	彰化縣	溪州鄉	30,753	405.55	5	6,151
88	南投縣	集集鎮	11,390	229.05	1	11,390
89	南投縣	名間鄉	40,019	481.60	4	10,005
90	南投縣	鹿谷鄉	18,538	130.64	2	9,269
91	南投縣	中寮鄉	15,566	106.14	0	無牙醫鄉
92	南投縣	魚池鄉	16,501	135.95	2	8,251
93	南投縣	國姓鄉	19,715	112.21	1	19,715
94	南投縣	信義鄉	16,813	11.82	1	16,813
95	南投縣	仁愛鄉	15,850	12.45	1	15,850
96	雲林縣	土庫鎮	29,697	605.80	3	9,899
97	雲林縣	古坑鄉	32,686	196.19	2	16,343
98	雲林縣	大埤鄉	19,989	444.23	4	4,997
99	雲林縣	莿桐鄉	29,599	582.08	4	7,400
100	雲林縣	林內鄉	18,970	504.47	2	9,485
101	雲林縣	二崙鄉	28,323	475.52	1	28,323
102	雲林縣	崙背鄉	25,896	442.79	4	6,474
103	雲林縣	麥寮鄉	43,880	547.36	4	10,970
104	雲林縣	東勢鄉	15,865	328.09	2	7,933
105	雲林縣	褒忠鄉	13,605	367.15	3	4,535
106	雲林縣	臺西鄉	24,995	462.03	1	24,995
107	雲林縣	元長鄉	27,307	381.45	1	27,307
108	雲林縣	四湖鄉	25,415	329.56	1	25,415
109	雲林縣	口湖鄉	29,017	360.63	0	無牙醫鄉
110	雲林縣	水林鄉	27,017	370.31	1	27,017
111	嘉義縣	太保市	37,038	553.66	7	5,291
112	嘉義縣	布袋鎮	28,423	460.44	2	14,212
113	嘉義縣	溪口鄉	15,393	465.80	1	15,393
114	嘉義縣	新港鄉	33,186	502.44	6	5,531
115	嘉義縣	六腳鄉	24,613	395.31	1	24,613
116	嘉義縣	東石鄉	26,235	321.58	1	26,235
117	嘉義縣	鹿草鄉	16,384	301.65	2	8,192
118	嘉義縣	竹崎鄉	36,924	227.61	6	6,154
119	嘉義縣	梅山鄉	20,304	169.54	4	5,076
120	嘉義縣	番路鄉	12,089	102.86	1	12,089
121	嘉義縣	大埔鄉	4,658	26.89	0	無牙醫鄉
12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764	13.47	0	無牙醫鄉
123	屏東縣	長治鄉	30,429	762.90	4	7,607
124	屏東縣	麟洛鄉	11,313	695.76	2	5,657
125	屏東縣	九如鄉	22,172	527.67	2	11,086
126	屏東縣	里港鄉	26,814	389.06	3	8,938
127	屏東縣	鹽埔鄉	26,629	413.82	1	26,629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28	屏東縣	高樹鄉	25,520	283.08	3	8,507
29	屏東縣	萬巒鄉	20,918	344.43	2	10,459
30	屏東縣	竹田鄉	17,719	609.46	1	17,719
31	屏東縣	新埤鄉	10,232	173.39	1	10,232
32	屏東縣	新園鄉	36,692	957.74	4	9,173
33	屏東縣	崁頂鄉	16,374	523.70	0	無牙醫鄉
34	屏東縣	南州鄉	11,026	581.23	2	5,513
35	屏東縣	佳冬鄉	20,247	653.46	0	無牙醫鄉
36	屏東縣	車城鄉	9,121	182.96	1	9,121
37	屏東縣	滿州鄉	8,126	57.14	0	無牙醫鄉
38	屏東縣	枋山鄉	5,749	332.90	0	無牙醫鄉
39	屏東縣	三地門鄉	7,784	39.63	0	無牙醫鄉
40	屏東縣	霧臺鄉	3,435	12.32	0	無牙醫鄉
41	屏東縣	瑪家鄉	6,718	85.36	1	6,718
42	屏東縣	泰武鄉	5,289	44.59	0	無牙醫鄉
43	屏東縣	來義鄉	7,648	45.58	1	7,648
44	屏東縣	春日鄉	4,866	30.41	0	無牙醫鄉
45	屏東縣	獅子鄉	4,882	16.22	0	無牙醫鄉
46	屏東縣	牡丹鄉	4,864	26.75	0	無牙醫鄉
47	臺東縣	成功鎮	14,943	103.78	2	7,472
48	臺東縣	關山鎮	9,111	155.12	2	4,556
49	臺東縣	卑南鄉	17,700	42.89	0	無牙醫鄉
50	臺東縣	大武鄉	6,565	94.94	1	6,565
5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1,507	119.06	1	11,507
52	臺東縣	東河鄉	9,000	42.82	0	無牙醫鄉
53	臺東縣	長濱鄉	7,756	49.98	1	7,756
54	臺東縣	鹿野鄉	8,202	91.44	0	無牙醫鄉
55	臺東縣	達仁鄉	3,721	12.14	0	無牙醫鄉
56	臺東縣	蘭嶼鄉	4,976	102.83	1	4,976
57	花蓮縣	鳳林鎮	11,237	93.24	2	5,619
58	花蓮縣	壽豐鄉	18,237	83.49	2	9,119
59	花蓮縣	光復鄉	13,395	85.26	2	6,698
60	花蓮縣	豐濱鄉	4,706	28.97	0	無牙醫鄉
61	花蓮縣	瑞穗鄉	12,107	89.29	0	無牙醫鄉
62	花蓮縣	富里鄉	10,849	61.51	1	10,849
63	花蓮縣	秀林鄉	15,494	9.44	1	15,494
64	花蓮縣	萬榮鄉	6,530	10.56	0	無牙醫鄉
65	花蓮縣	卓溪鄉	6,210	6.08	0	無牙醫鄉
66	澎湖縣	馬公市	60,335	1,774.99	33	1,828
67	澎湖縣	湖西鄉	14,315	429.87	1	14,315
68	澎湖縣	白沙鄉	9,799	487.82	1	9,799
69	澎湖縣	西嶼鄉	8,438	450.87	1	8,438
70	澎湖縣	望安鄉	5,117	371.27	1	5,117

流水號	縣市	鄉鎮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	牙醫師數	醫師人口比
171	澎湖縣	七美鄉	3,754	537.30	0	無牙醫鄉
172	新竹市	香山區	76,392	1,392.77	5	15,278
173	金門縣	金城鎮	40,933	1,885.18	13	3,149
174	金門縣	金湖鎮	27,368	656.37	6	4,561
175	金門縣	金沙鎮	19,465	472.57	2	9,733
176	金門縣	金寧鄉	27,307	914.68	1	27,307
177	金門縣	烈嶼鄉	11,978	748.48	1	11,978
178	金門縣	烏坵鄉	672	560.00	0	無牙醫鄉
179	連江縣	南竿鄉	7,496	721	3	2,499
180	連江縣	北竿鄉	2,320	234	1	2,320
181	連江縣	莒光鄉	1,424	303	1	1,424
182	連江縣	東引鄉	1,266	333	1	1,266

註1：資料來源：戶籍人口數、土地面積(103.12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牙醫師數(衛生福利部103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

註2：醫師人口比(戶籍人口數/牙醫師數)、人口密度(戶籍人口數/平方公里)